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传导影响，银行融资周转受冲击，出现贷款逾期情形。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7月17日、8月11日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之“短期借款”小节、《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公告编号：2021-100）。

为积极处置逾期债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等七家存量贷款银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开展银团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二、银行贷款逾期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最新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存量贷款银行积极协商并达成一致，建塘投资、奉化投资已与七家存量贷款银团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应质押资产的金额为不超

过 1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 19.68%，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48.67%，根据质押合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三家银行公司到期贷款顺利完成了转贷或展期，逾期贷款已经归还；公司剩余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两家银行部分逾期贷款未归还，公司正配合银行推进应收账款质押放款审批工作，争取尽早解决逾期贷款。目前相关银行暂未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银行贷款 44,878.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5%，对应质押应收账款不超过 160,000 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相关账户性质	逾期本金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告披露数据)	已还款金额	逾期余额	逾期余额 占公司 2020 年 经审计净 资产比例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一般户	7,121.78	7,121.78	0	-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一般户	720.00	720.00	0	-
3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一般户	662.98	662.98	0	-
4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一般户	1,000.00	350.02	649.98	0.20%
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1,548.73	600.00	948.73	0.29%
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5,000.00		5,000.00	1.52%
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5,000.00		5,000.00	1.52%
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6,000.00		6,000.00	1.83%

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5,000.00		5,000.00	1.52%
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6,000.00		6,000.00	1.83%
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4,999.99		4830.02	1.47%
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		4450.00	1.35%
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		4000.00	1.22%
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		3000.00	0.91%
合计				43,053.47	9,454.78	44,878.72	13.65%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借款银行积极沟通，继续推进银行融资工作，同时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妥善解决逾期债务。截至目前，相关银行尚未对逾期贷款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建塘投资、奉化投资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